

96. 5. 31

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義

福建莆田廣化寺

寒山问拾得：世间有谤我、欺我、辱我、笑我、轻我、贱我、骗我，如何处治乎？

拾得曰：只要忍他、让他、避他、由他、耐他、敬他、不要理他，再过几年，你且看他。

录寒山问拾得语

福德因缘

施印经书

功德芳名

恕不称呼

单位元：

余维达：5000

弘澈法师及饶平信众 共1500

刘 般 550

500元： 贤文法师 黄秋桂 孟静芳 薛玉珍

孙永兰 220 李月华 200 王瑞芝 200 杨锦华 150

释演勤 150 何 伟 100 郑旭武 100 赫巾羽 80

姚强 60 姚禹夏 60 杨鹏飞 邵慧嫣共100

50元： 喜 乐 曹阿调 崔玉环 马祖耀 杨立君 李家霞

尹风茹 高秀珍 叶素琴 普 能 慧 严 妙 相 周延楨

刘玉霞； 无名氏 30 李宗堂 30 郭德超 25

20元： 郭起兰 百日公鸡 朱金凤 李汝顺 刘胜菊 李秀芝

10元： 赖红华 周雪萍 梁润桃 罗凤霞 罗志彪 张燕兰

史红梅 马明春 高兴蓉 姜玉华 叶 鸣 陆芳娥 袁宝娥

张树仁 鞠风英 张德良 文 奎 杨仁芬 觉 余

5元： 单新元 许佩华 安桂芬 王庆兰 志 云 王学华

李铁诗 8 王素杰 2

十伍仟圆

以上共计人民币六千六百零五元正

印送《金刚般若波罗密经讲义》一万册

福建莆田广化寺佛经流通处 书号： 1606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1992.10.20

序

佛说般若经时，纯是发明世界物质与世人知见本具之圆理。知见者，人心也。物质者，环境也。此心与境，不即不离，究竟不可思议。本来无始终，无内外，无先后，无生灭，无一异之别，无空有之分。乃心外无境，一心一切心故。境外无心，一境一切境故。大而无外，一大一切大故。小而无内，一小一切小故。大能容小，小亦能容大，随众生心，循业发现。此种心境，竖穷三际，横遍十方，充满一切处，而一切处，无非心境，此之谓圆理也。而世人不察不信，此若大之造化，乃人人本具之事业。舍此用之无禁、取之不竭之圆理，而拘泥于现前六根六尘六识之陋习，造诸恶业，受苦无休，沦在业海之中，不知出离，反求其值，哀哉。或问，云何无始终？答曰：始终相成，如环无始，从何为终。能说清，从何为终，则始终即非圆理。云何无内外？如内城在院外，外屋属宅内，若有定处，即非圆理。云何无先后？先后乃比较名词，如后后可作前前，若有定名，则非圆理。云何无生灭？生灭乃世人偏计。一切法本来不自生，不他生，不共生，不无因生。不灭者亦复如是。

云何无一异之别？以一即是异，异即是一。如一人有四肢百骸之异，而四肢百骸，一人故。一树有千枝万叶，而千枝万叶，只一树故。岂可分别孰一孰异。云何无空有之分？以真空即是妙有，妙有即是真空故。真空即是妙有者，且如人心之知见，视之不得见，听之不得闻，嗅之非香，尝之无味，非物可触，非想可知，故曰真空。然真空非同断灭，以其有能力故。对于物质，则能见能闻，能嗅能尝，能觉能知。既非断灭，故曰妙有。妙有即是真空者。且如植物菊花，有若干种类。其形色妍美，有千奇百异，而奇异之巧妙，从何而有？世人多推之于造物主宰，是谁见其造？又造物主宰，由何而有，则皆无实据。究竟考其实据，皆归不可思议，故曰妙有。然妙有不能久住，以其性无常故。是由缘生无性，当体即空，如是性空，故曰真空。以佛法所说，世法为据，乃谓无空有之分也。以此数端作例，推及世界一切法，莫不如是。如来说法，破世人之迷情者，曰般若也。所谓般若者，即心地明白圆理之谓，果能明白，即无无明。无明者，乃执始终内外等，以为实有一定，故造诸业。若无无明，即不造业，不造业即不受苦，此如来出世之本怀也。此经大旨，唯在离相，无住，无法，乃消灭惑业苦故。所谓离相者，若见诸相非相，即见如来。离一切诸相，即名诸佛。以离相故，成就解脱德，消诸业也。所谓无住者，应无所住，而生其心。应生无所住心。以无住故，成就般若德，破诸惑也。所谓无法者，实无有法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者，又得果无

法，得记无法，度生无法，严土无法，达我无法，色相言说无法，生佛无法，空有无法，去来无法，一多无法，诸见无法。以无法故，成就法身德，脱诸苦也。佛说般若波罗密，即非般若波罗密，是名般若波罗密。凡经中类是之文，皆是显此圆理。求解者，应善会之，庶不负如来出世之本怀耳。倅虚二十年来，为学人解说是经，凡十余次。兹举历次讲稿，约为金刚般若波罗密经讲义。先之以总说，欲览者，得此经之大旨。次之以本文，欲览者循序而渐进。中间孰为称引旧说，孰为独抒己见，不暇一一标明。要之期于求是而已。虽然自以为是，未必是也。尚望海内善知识，有以教之。

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倅虚自序

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義總說

此經，以法相譬喻為名稱，以法即無法為實體，以無著住為宗旨，以離名相為力用，以熟酥喻為教相。凡講一切經，必先出名稱，以假名能詮實體故。体后必先明宗旨，以宗旨能趣實體故。宗后必須辨力用，以力用能修因克果，果上行因故。用后又須判教相，以教有權實之分故。此五重玄義，不可不知也。所謂玄義者，由玄門入妙理之謂也。云何名玄？謂了不可得。故經云，我于菩提乃至无有少法可得者，是謂之玄也。云何名妙？謂不可思議。故經云，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者，是謂之妙也。佛說一大藏教，无非談玄論妙而已。蓋人之心，有五重之分，一粗心，二細心，三微心，四玄心，五妙心。粗二細心，為六道輪回之種子。微玄二心，為三賢菩薩、四果聖人之真因。唯一妙心，乃為成佛之本因。佛說此般若經，以微玄二心為方便，引入妙心為本懷。故掃三心，非四相，為菩提心之要務。所謂三心者，過去心已去，現在心不住，未來心未到，三者皆非實有，純是偏計妄執，故須掃之。所謂四相者，我相、人相，由相待假而立；眾生相，由因成假而立；壽者

相，由相续假而立。四者纯由三假而立，本非真实，故应非之。三心代表一切妄心，故扫之即成了不可得之玄心。四相内摄诸相，及俱生我法二执，非之即成不可思议之妙心。所谓破处即是显处。若不扫此妄心，何处觅得真心。若不非此四相，何处寻求实相。思之思之！而一卷般若经之正义得矣。兹将五重玄义，述之于左。

一释经题。此经以法喻为名。金刚者，譬喻也，其体坚固，譬实相般若，喻永无变坏之义。其用锋利，譬观照般若，喻能看破我法二执之义。其相光明，譬文字般若，喻由文字能明诸法性空之义。若明文字性空，则我法二执无住脚之处。若破我法二执，则法法皆成实相。此坚利明三者之义，唯一般若耳。般若，梵语之法相，译言妙智慧。妙者不可思议之略称，为十法界之圆理。能观此理者，即是开佛知见之真修，超九法界中巨细众苦之海，到彼佛界中安乐之岸。梵语波罗密，属法相兼喻，华言到彼岸也。此七字为此经之别名。别名者，专用之名也。经之一字，为通名，凡佛所说皆名经。梵语谓之修多罗，含义甚多，今但译之曰经。经者常也，谓经常之道。又经者径也，为修行必经之路也。

二显经体。此经以法即无法为实体。所谓法者，乃十法界之一切心法、色法、及诠解般若所立之名相也。所谓法即无法者，以诸法性空故。云何诸法性空？以诸法皆属因缘所生。缘生者，无自体性，故曰性空。或问，既曰性空，云何为此经之实体。答曰，善哉是

问。须知一落言诠，即成偏见。何以故？以执一，而必舍一故。若执其法，为实体者，则必舍无题之非体。若执无法为实体者，则必舍其法之非体。岂知但执其一者，皆非实体耶，故强言之，以法即无法为实体也。再强以往返俱言，法即无法，无法即法，亦似近于实体耳。或曰，云何强言之，又似近于实体耶？答曰，但有言说，都无实义。凡言实体者，皆是曲引旁征，言外思义以显实体，而言语思想所不能及。故曰，不可思议。又曰，开口便错，举念即乖，必也。言语道断，心行处灭，方得实体现前。是以必须净心，方识净心，一落言思，即成过谤。故曰，离四句之过，绝百非之谤，方能会到实体。何以故？若说有法，即是增益之过；若说无法，即是减损之过；若说亦有亦无法，即是相违之过；若说非有非无法，即是戏论之过。虽将四句之过改辩百句，亦认为非，亦属谤法。故经云，若人言，如来有所说法，即为谤佛。何以故？法以因缘说故。若有四种成就利益之因缘（亦名四悉檀），说有亦可，说无亦可，说亦有亦无、乃至非有非无，无一不可。所谓成就四种利益因缘者，一者世间，为成就欢喜益；二者为人，为成就增善益；三者对治，为成就破恶益；四者第一义，为成就入理益。若非成就此四种因缘，便无可说之余地。在不可说处讨得个消息，方是般若经之实体也。

三明经宗。此经以无著住为宗旨。宗旨者，趣向之义。趣向之含义有二，有能趣之智，与所趣之境。此经既然以法即无法为体，此体即所趣之境。至若能

趣之智，当然以不住一切法为宗。略言之，故曰无著住为宗也。故经中略释无住云，菩萨于法，应无所住。又广释历明无住云，不入色声香味触法，是名须陀洹，云云。所谓不入者，即不住之义，非避之之谓。乃在明了诸法性空，不起沾染，为能观智，自能达到般若实体。故以无住之智，为能宗之旨。

四辨经用。此经以离相为力用。力用有二。一者以因克果之利用；二者，果上行因之力用。所谓力用者，乃能力、威力、作用、受用也。能力作用，多属于因；威力受用，多属于果。所谓离相者，非泯灭一切法之谓，乃即一切法，离一切相也。故经中略释离相云，所有一切众生之类，乃至如是灭度无量无数无边众生，实无众生得灭度者，何以故？若菩萨有我相、人相、众生相、寿者相，即非菩萨，若菩萨由因克果，唯凭化度众生，以众生为体性，能去分别之相。用四摄法，行法忍力，而得解脱。合于无住，共趣般若实体，成就三德秘藏也。

五判经之教相。如来所说一代时教，结集为经。共有五时八教之分。五时者，一时说华严经，二阿含经，三方等经，四般若经，五法华、涅槃经。八教者，分二种四教：一化仪四教，二化法四教。化仪四教者，谓教化之仪轨，如医病之药方。一顿教，示以顿超直入之方；二渐教，由浅入深；三秘密教，一会闻法，互不相知；四不定教，说大乘法，领会小乘，说小乘法，领会大乘，以领会不定故，故名不定教。化法四教者。谓教化之实法，如医病之药味。一藏教，以小

乘钝根，法执坚固，三藏不融，乃就经论三藏而立教，故说生灭四谛。二通教，既通藏教，为小乘之利根，又通别圆二教，为大乘之初门，乃说无生四谛。三别教，与前藏通二教不同，与后圆教亦不同。乃分别种种次第，发明十法界之因果，故说无量四谛。四圆教，将藏通别三种权教，融成一实教，无欠无余，圆融无碍，故说无作四谛。所谓判教者，乃判别一经之教义、属于何时何教者也。此金刚般若经，乃佛第四时所说，属于化仪，渐教中之渐后。渐后之说，带二权说一实。比第二时渐初，阿含经之藏教、纯权无实者，固为高出其上。比第三时渐中，方等经内之藏通别圆，三权一实教较深。以去藏教之权，留通别二教之权，作般若中，入圆教实理之前方便，故曰带二权说一实也。此经之教义高深，唯次于华严、法华、涅槃，以华严唯带别教一权，谓之一权一实。而法华、涅槃，无权巧方便，乃纯实无权，故曰次于此三经也。以五味判教，为第四时之熟酥味也。

此经，有九种译本。今用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所译。姚秦为五胡十六国之一，亦称后秦。标其姓者，所以别符氏之前秦，乞伏氏之西秦也。三藏者，法师之尊称，因深明经律论三藏之义理，译成华文，以利益此方人民，故称三藏，彰其智德也。法师者，为世人之法则模范，引导世人，同登离苦得乐安全之域，故名法师也。鸠摩罗什，乃法师之姓名。译华言曰童寿，谓童年有耆德也。其父名鸠摩罗炎，原印度人，游龟兹国，国王重其学品，以妹妻之，生法师。

详见本传不赘。

本经讲义中所指若干分者，以昭明太子三十二分为标准。称序正流通三大分者，乃依道安大师之说。

金刚般若波罗密经讲义

如是我闻。一时佛在舍卫国，祇树给孤独园，与大比丘众，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此第一分，为序分。而第一节，为序分中之通序。乃集经人，承佛遗嘱，凡佛所说之经，通照此仪式序起，故曰通序。盖谓如是金刚般若波罗密经，是我阿难亲从佛口所闻。一时间师资道合，机教相扣。释迦牟尼佛，在舍卫國中，于祇陀太子所施之树，及须达多给孤独长者施金建筑，精舍园林之内，共与大比丘僧常随众，一千二百五十人，俱都在座。古德解此，称为六种成就。如是谓信成就。我闻谓闻成就。一时谓时成就。佛者，谓说法之主成就。在舍卫国，乃至给孤独园，谓说法之处成就。与大比丘众等，谓闻法之众成就。如是为信成就者。以佛如是说，阿难如是述，教人如是信，即信此如是而已。何以故？佛说法四十九年，唯令众生如是信，如是解，如是修，如是证，如是为究竟耳。如是二字，虽属遍计之言，而能使人顾名思义，有必信之可能。何以故？有事理可凭故。盖如者，乃事理性相之都称。故法华经方便品中，

说如中本具之一切事理名相，其大纲有十。所谓十者，曰相、性、体、力、作、因、缘、果、报、本末也。虽有此十法分别，皆从无分别之如中而来。故曰，如是相、如是性、如是体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缘、如是果、如是报、如是本末、究竟等。此十大纲领，乃世俗所承认之名，实无一不从如中来者。故如来为佛号之通称，如是信解修证，一法即具十法，十法即趣一法。若缺一法，而十法皆不成就。何以故？以离相无性故，离性无体故，乃至离因缘无果报故。虽经屑微事理名相，而必成天然之本末。此十法显然非一，而俾人悟之，竟成非异，终归于不即不离，故谓之究竟平等，不可思议，皆如是也。以如无异相故。如是推究，必能断疑生信，俾人人种成佛之因，是其本旨，故曰信成就也。此一卷经，展转审问详说，无非发挥如是而已。我闻，为闻成就者。的显此经乃佛亲自证到，不同世界哲学之研究，格致之化验，文学之编辑。乃阿难尊者，自述亲从佛口所闻。闻，有能闻所闻之义。所闻者，乃佛亲证现量境，亲见而说如实之法。能闻者，乃尊者以修多生之闻慧，接受无遗。如法如说，令现在未来一切众生，皆闻佛法，利益均沾，故曰闻成就也。一时，为时成就者。印度彼时，列国不能统一，无历可遵，又天龙八部鬼神，各界时间不同，无所适从。此一时，乃师资道合、机教相扣，不失其时，故曰时成就也。佛，为说法之主成就者，乃指释迦牟尼佛而言。佛者，觉义，谓自觉觉他、觉行圆满。法界众生，因闻佛所说之法觉悟，依教奉行

者，皆已离苦得乐。共尊为天人之师，故曰说法之主成就也。又释迦牟尼者，梵音也，译华言，曰能仁寂默。能仁者，谓感而遂通；寂默者，谓寂然不动。在舍卫国等，为处成就者，谓一成就永远成就。佛说法之处，大有因缘所在，岂偶然哉。虽佛不说法时，而天龙八部亦时时护持，如佛塔庙。若天台智者大师，证一旋陀罗尼时，见灵山法会，俨然未散，足证非虚。凡见凡境，圣见圣境，妙境难量，故曰处成就也。与大比丘众等，为众成就者，乃如来示现之正因缘。以前之五种成就，皆为成就此一种也。佛有四众弟子，一发起当机众，如此经须菩提等。二常随众，如迦叶波等。三影响众，如法身大士及天龙八部等。四随缘众，如不约而遇等。又千二百五十人俱者，专表常随众之人数。迦叶波弟兄三人，师资共一千人。舍利弗及目犍连，师资共二百人。耶舍长者子，师资共五十人。略去鹿园五比丘，谅都在座。

尔时世尊食时，着衣持钵，入舍卫大城乞食。于其城中，次第乞已，还至本处。饭食讫，收衣钵。洗足已，敷座而坐。

此一节文，为序分中之别序。别序者，述此经之特别因缘，与他经不同之故也。凡佛说法，必以因缘成熟方说。此经法会所起，因佛食时，着衣持钵乞食还等，方引起须菩提尊者发明心地。

时長老須菩提，在大众中。即从座起，偏

袒右肩，右膝着地，合掌恭敬，而白佛言。希有。世尊。如来善护念诸菩萨，善付嘱诸菩萨。世尊。善男子善女人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应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佛言。善哉善哉。须菩提，如汝所说，如来善护念诸菩萨，善付嘱诸菩萨。汝今谛听，当为汝说。善男子善女人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，应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唯然。世尊。愿乐欲闻。

时者，谓佛敷座而坐之时。长老，谓德腊俱高，为僧众之长者也。须菩提，华言空生，为佛弟子，于常随众中，随佛二十余年。今在大众之中，一眼觑透佛之本怀，即从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着地，合掌恭敬，具请法之仪式。乃对佛言道，希有世尊。此一句赞言，是一经发起之本。如来之本怀，唯欲众生共成佛道。自成道说华严经，度脱大乘善根成熟者虽广。唯小乘根性，于此法会，不见不闻，若聋若哑。佛本同体悲心，不弃小根，至鹿苑，度矫陈如五比丘等，说阿含经、生灭四谛法门，俯就众生，纯权无实。诸弟子等，以出世禅定，多证阿罗汉道。经十二年之久，始说方等经。俾其回小向大，对三权教，说一实教，四教并谈。八年之久，方说般若经。付嘱诸弟子，转教菩萨，发菩提心，度化众生。诸弟子等，不知利人，即是自利。故时有退习者，而如来随时俯就之婆心，无人领会。突有须菩提，机缘成熟，在佛穿衣吃饭，

出入往还之间，一眼觑破，佛家大法，原来如是，岂有些许外事，众生自扰扰耳。遂赞曰希有世尊，谓如来善护念诸菩萨，善付嘱诸菩萨，不过转转教化发菩提心，度化众生，净信如是而已。若善男子善女人，体佛本怀，发菩提心者，应用何法，常住不退。一旦退习，应用何法降伏退心。佛俯就众生，三十余年之久，未得畅其本怀。今得须菩提一言道出，欣慰之至。故赞许之，曰，善哉善哉。意谓善知我心，善于请问，乃善之尤善者也。遂呼之曰，须菩提，如汝所说，如来善护念诸菩萨，善付嘱诸菩萨，汝今谛听，当为汝说。此闻其知心之言，故重述而深许之曰，善男子善女人，发菩提心者，应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此正许其问端，就端开示之际，被须菩提应声，唯然世尊，愿乐欲闻，一言隔断。故佛又重告须菩提云云。

佛告须菩提，诸菩萨摩訶萨，应如是降伏其心。所有一切众生之类，若卵生，若胎生，若湿生，若化生，若有色，若无色，若有想，若无想，若非有想，非无想，我皆令入无余涅槃而灭度之。如是灭度无量无数无边众生，实无众生得灭度者。何以故？须菩提，若菩萨有我相、人相、众生相、寿者相，即非菩萨。

此先略答第二问题，降伏退心，须要脱离分别诸相。诸相虽多，总不出十二类众生，赅括已尽。故告须菩提与发心诸菩萨及大道心多胜行菩萨，曰，应如